

申請海關確認書

致 澳門海關關長：

為符合向目的地海關申請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》(ECFA)關稅優惠的條件，本人欲向澳門海關申請就相關貨物停留澳門的海關確認書。就申請事宜，本人明白此申請屬自願性質及有可能向澳門海關繳費，並且承諾下列貨物在澳門停留期間接受澳門海關的監管。詳情如下：

第一部分 原產地公司資料

原產地證書編號：	_____
公司名稱：	_____
負責人姓名：	_____
公司地址：	_____
電話號碼：	_____
傳真號碼：	_____
電郵地址：	_____

第二部分 貨物資料

(請在適用的□加上✓) (*刪除不適用者) (#倘適用者)

轉運申報單編號：	_____		
最終目的地：	_____ (請註明口岸 / 港口名稱及卸貨區地點)		
	進口		出口
進口地點：	_____	出口地點：	_____
運輸方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運	運輸方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運
抵澳船隻/ 車輛/ 航班編號 *：	_____	離澳船隻/ 車輛/ 航班編號 *：	_____
貨櫃/載具編號 #：	_____	貨櫃/載具編號 #：	_____
抵澳日期/時間：	_____	離澳日期/時間：	_____
貨物名稱：	_____		
件數：	_____	重量：	_____

第三部分 申請人(經營人)要求貨物在澳門處理的情況

性質	貨物處理地點 (請提供倉庫 / 碼頭的名稱及地址)	預計日期/時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貨/卸貨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包裝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持貨物原本狀態	_____	_____

第四部分 提交文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產地證明書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單副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運申報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副本

第五部分 申請人(經營人)資料

公司名稱：	_____	稅務編號：	_____
負責人姓名：	_____		
公司地址：	_____		
電話號碼：	_____	傳真號碼：	_____
	_____	電郵地址：	_____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(經營人)

簽名 及 公司印章

申請人須知

(1) 遞交申請書：

- (a) 倘貨物在完成進口清關手續後隨即離開澳門，有關申請書可於辦理入口清關手續時向海關站提交。
- (b) 倘貨物在完成進口清關手續後需在澳門停留，且需要海關於海關站以外地點提供有報酬勞務，有關申請書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向進口地點所屬之海關站提交。

(2) 申請者及所需文件：

- (i) 申請者需要將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副本一併遞交，並須出示相關文件正本以作核實：
 - (a) 有關貨物之原產地證書
 - (b) 提單
 - (c) 其他文件
- (ii) 遞交轉運申報單

(3) 貨車 / 貨櫃車 / 載具要求：

貨車之載貨斗及貨櫃車所載之貨櫃必須是封閉式設計。而載具必須是一能上鎖及不會被人對貨物作出任何改變之設計。

(4) 更改資料的通知：

申請人如欲更改申請資料，請盡快通知提交文件的海關站。

(5) 繳費：

若澳門海關派出關員於海關站以外地點提供服務，必須按照第 94/2008 號行長官批示之規定為之，由申請人支付所需費用。

(6) 資料披露：

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（和隨後更新的資料），澳門海關因應情況向內地或台灣海關披露以作核實之用。

(7) 查詢：

澳門海關電話號碼：(853) 84911 442 、 (853) 84911 445 、 電郵：info@customs.gov.mo
或 瀏覽海關網頁 www.customs.gov.mo

回執

只供澳門海關填寫

確認收妥此申請。

海關確認申請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海關站值日負責人：

簽名及蓋印